

網路教學與 著作權保護 之關聯

主講人

劉瀚宇 教授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遠距教學（distance instruction）簡單的說就是利用電腦、國際網路、視訊會議設備及視訊整合系統，實施教學或傳達專業知識或技能的一種教學方式。

民國49年設立教育廣播電台，51年創設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是空中教育發展之開端。55年設立臺北商職附設實驗學校，於教育電視台播出教學課程；以廣播、電視、函授及面授等四環式教學方式，頗具成效，空中教育體制因而正式納入學制。

民國60年中華電視台開播，教育部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由華視負責節目製播。華視製播空中高中、空中高工、空中高商、教師在職進修、大學選修等教學節目。66年設立空中商專、空中行專，製播空中商專、空中行專課程。民國75年設立國立空中大學。91年將空中商專改制為空中商業進修學院，增列網路教學方式，改採五環式教學。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遠距教學是一種提供交通不便區域的教育途徑，也是應用電腦與網路資訊的教育方式。它已不限於單向教學方式，也可採用雙向、互動教學方式。目前遠距教學系統大致可分為：即時群播教學系統、虛擬教室教學系統、課程隨選教學系統

教育部於95年3月2日訂定發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數位學習認證作業申請須知」，同年9月8日頒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105年6月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將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申請審核與認證，列入正式法規實施。104年2月起停止受理數位教材認證。各大學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須透過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進行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如今為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遠距教學也因而受到重視。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數位學習(E-Learning)可說是源於遠距教學。數位學習也有稱之為線上學習，是指經由電子工具（數位媒介），透過電腦網路或多媒體來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

數位學習最大特色在於結合通訊、電腦與影音多媒體技術，運用網際網路突破時空限制進行學習。數位學習的範圍包含很廣，諸如利用網際網路、衛星廣播、互動電視、以及光碟片教材等來進行課程學習，都屬於數位學習。

由於近年國際快速發展的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有鑑於此，教育部於103年開始推動磨課師計畫，以補女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104年起鼓勵學校提升整體課程設計品質、導入產學資源、達成磨課師課程的永續經營，建立華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進而促成我國高等教育的輸出。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這種即時線上討論與回饋、線上同儕合作學習與討論、虛擬線上實驗及線上練習與評量的課程，實質上與遠距教學是相類似的。教育部當時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提出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其中就包括「推動磨課師 (MOOCs)」計畫。

數位學習最大特色在於結合通訊、電腦與影音多媒體技術，運用網際網路突破時空限制進行學習。數位學習的範圍包含很廣，諸如利用網際網路、衛星廣播、互動電視、以及光碟片教材等來進行課程學習，都屬於數位學習。

網路教學是指利用網路所構成的教學環境，可以在不同時段、不同地點進行教學活動。一般稱為(e-learning)，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認為e-learning包括網路學習、電腦學習、虛擬教室、以及數位學習等，台灣思科線上學習可以被認為就是一種網路學習。網路教學就是利用網際網路教學及學習的一種制度。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是網際網路(Internet)中發展最快，也是最讓人心動的部分，它具有易接近、易使用、傳播快、連接快等特點。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數位學習依據傳遞的模式可分為：一、非同步（**asynchronous**）模式：將課程內容長時間放在網路上，學習者不受到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選擇適合自己的時間來進行學習。二、同步（**synchronous**）模式：學習活動進行時，分隔兩地的師生必須同時透過電子設備進行教與學。三、混合（**blended**）模式：教師在課程中可依據教學之需要，機動選用實體教室、同步模式或非同步模式來進行教學的方式。

數位學習(教育)是以網路為基礎，配合先進的資訊技術及工具設備、資源以促進網路多元學習，提高教學與學習效率。教育部於103年度開始，全面啟動執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主要是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的推動。

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教育部公布行政命令：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並公布線上學習所需資源。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數位學習既然是以網路為基礎，因此也有人稱之為網路教學（**Web-based Instruction, WBI**），也就是將網路科技用在教育，成為遠距教育新形式。

數位學習是一種多元學習模式的整合；包括線上學習、混成學習、以及協同學習（**Collaborative Models**）。數位學習的價值在於其具彈性、適性化學習，學習者更能透過互動性平臺發表自己對於學習內容的意見、想法，更能滿足個體學習者的需求。

數位學習以線上教材為主，教學活動也透過網路來進行，數位學習者具有很大的自主權，而不像傳統的教室內授課多是經由教師授課而學習。因此數位學習者如果不夠主動積極，可能無法達到學習效果。數位學習採線上學習方式，因此又有所謂開放式教學的稱謂。

何謂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數位學習？開放式教學？

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是指透過開放的、免費的教育素材，提供所有自願學習者得以透過該教材自主學習。依據教育百科的解釋開放式課程讓教育者、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互動的學習與研究之利用與再利用。

教育百科提到開放式課程對於教師而言，可以讓參與之教師無後顧之憂的專注於學術與教學上，也讓優質的課程資源得以公開，更可以讓新進教師作為備課與授課之參考。讓教育者、學生與自學者得以針對個別的需求與認知型態，作為教學、學習與研究之利用與再利用。對於想修該課程的學生而言，可以先了解課程內容，以作為課程規劃與選修安排。對於已經修過課程的學生或自學者，可針對課程進行回顧，或轉變原來學習該科目時的不好印象。

它通常透過網路提供免費教材供自願者學習，雖然不同於遠距教學，但也是讓遠端學習者可經由此管道獲得學習的機會。以上幾種教學或學習方式都會利用到網路，因此網路著作權也成為熱門話題。

➔ 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凡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即為著作。

➔ 網路著作權是指著作權人對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在網路環境下所表達的創作。

著作

文學

科學

藝術

學術性之
創作

具有上述四種性質之一的著作屬於著作權法之著作

老師上課時在黑板上所寫的教材，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小明在迎新晚會上表演魔術，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嗎？

教育部所頒定的法規是不是著作？

1971年世界著作權公約第1條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科學及藝術著作。1979年伯恩著作權公約第1條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與藝術著作。1986年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對著作一詞之界定，均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都僅是列舉而未定義。

世界著作權公約第1條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科學及藝術著作。1979年伯恩著作權公約第1條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與藝術著作。1986年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對著作一詞之界定，均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都僅是列舉而未定義。但是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9 I 三)。

老師老師上課時在黑板上所寫的教材，是不是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

小明在迎新晚會上表演魔術，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嗎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之定義，「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首先我們要認定老師所寫的教材是不是文字著作？小明所表演的魔術是不是表演著作？(表演係指對既有著作以演技、舞蹈、彈奏樂器或其他方面而加以詮釋)魔術通常是一套固定的操作方法和技巧，而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操作方法，(但若加上肢體動作、及其他之音樂)，則可認為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是著作權法上的著作嗎？

著作權法第9條第3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學者也認為短句，原則上並非著作。

一般
著作

衍生
著作

著作

編輯
著作

表演
著作

著作之種類

• 一般著作

- 非特殊性著作即為一般著作。如：語文著作…等

• 衍生著作

- 就原著改作之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是之。

• 表演著作

-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教育部所頒定的法規是不是著作？

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前項第1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教育部所頒定的法規，具有法律、命令等性質，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標的乃係指權利之客體，或係構成權利關係之內容。



傳鐘



烘爐地南山福德宮土地公神像



「毋忘在莒」，文字之表達內容若僅屬簡短的名詞或用語，其創作度未達最起碼之標準者，應不符合上述「著作」之定義，也就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在美國最高法院之判例則認必須至少有「最低程度之創意」，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受保護。但「毋忘在莒」的字體是書法，屬於第4款之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著作權之要件

```
graph LR; A((著作權之要件)) --> B[著作須已完成]; A --> C[須具有原創性]; A --> D[須具有獨特性];
```

著作須
已完成

須具有
原創性

須具有
獨特性

著作之要件

須著作已完成

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謂「完成」，應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具體化」即屬完成。

須具有原創性

著作人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具有「原創性」。

須具有獨特性

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須著作
已完成



大華於2020年10月15日完成武俠小說的著作並於2021年5月向著作權協會登錄並取得登錄證書。小明也寫了一部情節大致相同的武俠小說，於2021年2月交由出版社出版。大華主張小明抄襲。問有理由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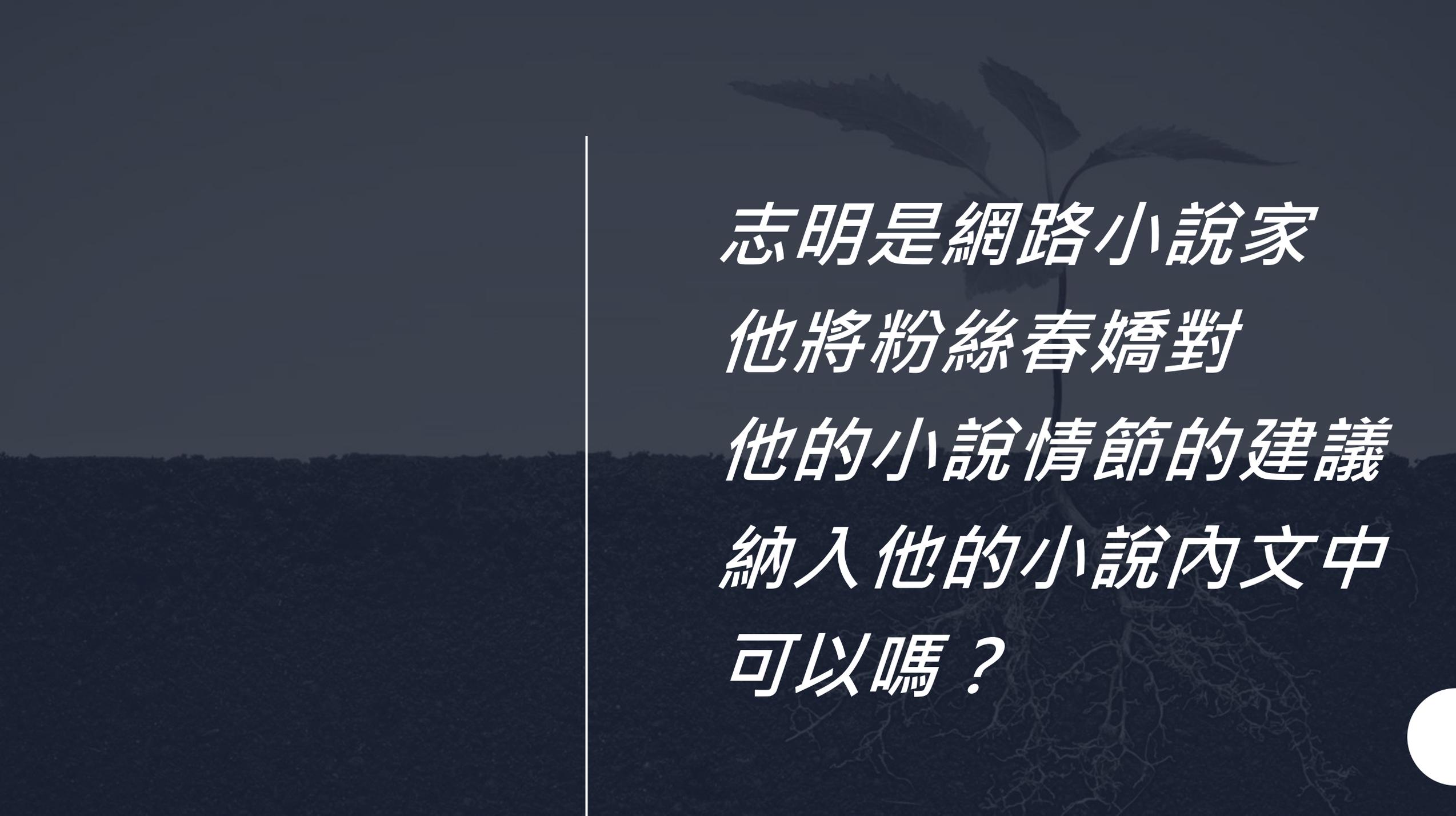
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

惟著作權人之著作權，仍屬私權，因此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將著作公開發表時推定其為著作財產權人 (§13)。此時會發生「著作完成日」及「公開日」的爭執。若大華無法證明其著作之完成之日是在2020年10月15日完成，則其完成日很可能是2021年5月。若小明無法證明完成日早於2021年2月，則其完成日可能是出版日。

1971年伯恩公約規定聯盟國得以國內法規定概括或特定之著作，須以具體形態附著始受制定法保護，且不問其業已發行與否（§2Ⅱ、§3Ⅰ一）。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規定著作權保護延及表達，而不及思想、過程、操作方法或數學概念本身（§2）。因而此二公約均採「創作保護主義」。

本法亦採「創作主義」，只須著作人已「完成」其著作，無論有無發行、出版，均可獲得著作權法之保護。所謂「完成」，指其著作已達「具體化」即屬完成。所謂具體化乃謂其著作之主要結構、著作人之精神創作、著作整體內涵已可經由具體的感官知能加以識別其獨特性者，該著作即屬「完成」，此應屬於一種相對概念，如其已具有一定市場價值，並已將作者的內心思想、概念明確的表達於外部且可使一般人理解，即可謂之已「完成」。

**著作須具
原創性**



志明是網路小說家
他將粉絲春嬌對
他的小說情節的建議
納入他的小說內文中
可以嗎？

著作權的原創性

觀念與表達二分法

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表達，不及於觀念、程序、操作方法或數理概念等，稱之為「觀念與表達二分法」，觀念本身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即便著作人參考他人著作後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而推陳出新創造出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仍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亦即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original works)，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具有「原創性」。也就是其「創造性」需有最低的創作高度，亦即足以顯示精神創作狀態。

須具有原創性

美國聯邦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權須具備：固著於任何有形的媒介物所表達具原創性作品之著作。凡是由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亦即由即便著作人有參考他人之著作，但是由著作人自己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即具原創性。換言之；該作品係著作人本於自己的創意所完成，非複製、抄襲、模倣他人之作品。

某製片徵求「主角無任何工具獨自荒島求生」的劇本

小美的作品是以主角每天觀察潮流，收集島上的椰子及樹幹，然後用藤條編成草繩做成救生筏，順著潮流划向大海，獲得漁船救援。

大華參考小美的著作，然後撰寫自己的作品也是以主角每天觀察潮流，收集漂浮到荒島的浮木、椰子，然後用雜草編成草繩做成木筏，順著潮流划向大海，獲得貨船救援。

小美認為大華抄襲。請問大華有無抄襲？

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規定依本法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指附著於現在已知或將來可能發展之有形表現媒介之具原創性著作，藉該表現媒介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該著作，不論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之輔助。

伯恩公約對著作權的定義是：須為文學與藝術著作上之權利，且須以具體形態附著始受制定法之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即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所謂「創作」係指個人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動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者。是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即享有著作權，亦即具有創作性及獨特性。此即著作權法上所要求之原創性。

著作權法保護思想之表達，但不及於思想本身之展現，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之規定，稱之為構想與表達之二分理論。

若表達某一觀念之方法僅有一種或少數幾種時，該表達方法即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亦即；若就同一思想僅具有限表達方式之情形，縱他人表達方式有所相同或近似，此為同一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此為學理上所稱之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The merger doctrine of idea and expression）使在表達方式有限情況下，該有限之表達因與思想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

**著作須具
有獨特性**



著作權的獨特性

著作權應否具有獨創性要件

獨創性又稱為獨特性，著作權之要件是否包括獨創性之要件？個人以為獨創性應屬著作權要件之一，如果認為其非獨立要件，那麼在論述原創性時必須要將獨立性與創作性詳為論述。

須具有獨創性

獨創性包含獨立性與創作性。獨立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創作性，則指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亦即至少要有最低創作高度；而可認識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

個人認為獨特性與原創性應有所區別，原創性乃指著作人未抄襲他人之著作，本於自己創意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即具原創性。獨創(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某同仁參考本校及他校畢業典禮活動資料後，啟發他的靈感，於是他擬出畢業典禮活動計畫，包括校園留影、有夜景賞析等方案的具體內容。試問同仁的這個畢業典禮計畫案是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凡具備著作權要件的著作
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著作權 之種類



- 著作權乃指因著作完成所產生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始於著作完成時，理論上而言，著作人格權應不致滅失，因為只要已完成之著作存續，則著作人格權即附隨而存續。
- 著作人格權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署名)權、完整保持(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財產權乃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得以實現並專有的享有其著作之經濟價值且具有排他性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可分為三大類型：一為有形之利用：如重製、公開展示、出租等。二為無形之利用：如公開口述、表演等。三、為改作與編輯。

著作權 之種類

著作權 之種類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是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後，得以實現並享有其著作之經濟價值的權利。例如：
- **重製權**：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散布權**：散布是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例如：

- **公開播送權**：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公開上映權**：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公開傳輸權**：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

網路教學 與著作權



網路教學 與重製權



暫時性重製

- 暫時性重製：暫時性重製乃指該重製的現象是短暫的存在，如將著作儲存在電腦的RAM中，當吾人開機覽閱時該著作會顯現，但吾人一旦關機時這些儲存的資訊也就消失了，此謂之暫時性重製。
- 小華為了繳交報告，上網瀏覽相關資訊。小華覺得每次都要重複上網觀看非常麻煩。於是將線上瀏覽改為離線瀏覽。請問小華的行為有無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暫時性重製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線上瀏覽」或「離線瀏覽」屬於「以其他方法之重複製作」都是一種重製行為。
- 選用「線上瀏覽」，屬於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離線瀏覽」，是指將網頁資料，重製於電腦的硬碟記憶體上，將來在電腦未連線的狀態下，仍可隨時開啟其電腦硬碟，讀取已重製於其中的資料檔案，此屬於「永久性的重製」行為。
- 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或可說暫時性重製；並非重製。但永久性的重製則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

**超連結
與重製權**



老師利用網路上課，採用超連結方式，將<http://www.swnu.edu>...以不同之顏色或字體呈現，點選該處即可直接到達被連結之網站。

可以嗎？

超連結(Hyperlink)與重製權

- **超連結**：超連結在本質上屬於一個網頁的一部分，它是一種允許我們同其他網頁或站點之間進行連線的元素。超連結是指從一個網頁指向一個目標的連線關係，這個目標可以是另一個網頁，也可以是相同網頁上的不同位置。超連結應用方式有多種，其法律效果也有所差異。
- 一是「**單純指向連結**」，即一般所稱之「**超文字連結**」，此種連結方式僅將使用者連接至其他網站，未有任何重製行為，並不涉及著作權之問題。二是「**圖像連結**」(imagelink)，指在網路上下載他人網站之標記圖像至於自己網頁，以作為連結他人網站之用，此已發生重製之行為。三是「**視框連結**」(framelink)，即將他人網頁資訊在自己網頁其中一個視框中呈現，此亦侵害著作權。四是「**深度連結**」(deeplink)，係直接連結至他人網站中之某篇文章或資料，此種連結雖已脫離原來網站，應不致發生重製之爭議，但有可能涉及姓名表示權之侵害。
- 經由超連結之方式自由連接各網站是「**全球資訊網**」之基本精神，應可推定該網站之著作權人已默視授權他人為超連結。

網路教學 與改作權



下載網路上之資料

從網路下載圖片或文章，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教材，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下載網路上之資料

發表在網路上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如需利用他人的著作時，除非是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是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就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著作權法對於改作，規定為「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因此，如果修改的幅度不大，沒有增加任何的創意，修改的部分不具有「創作性」，則會被認為屬於著作的重製行為，若是改作的幅度相當大，相對之下具有創作的可能性比較高，因此，就需要另行取得改作的授權。

將他人在網路上的圖片或文章下載後，進行修改並製作成教材，可能涉及二個著作利用的行為，一個是重製，另外一個是改作，必須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即構成侵權行為。除非其行為合於合理使用。

下載網路上之資料

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明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將文章下載、剪貼或存檔，或列印成紙本，則涉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的「重製」行為，必須有著作人同意授權或是合於合理使用才可為之。

引用（quotation），通說認為是指以一部或全部抄錄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參證、註釋或評論之用。「引用」是在利用人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基於參證、註釋或評論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使用他人著作的一部或全部才屬之。

在自己的教材中援引他人著作，形式上屬於「重製」他人的著作而可能侵害他人的著作權。但依照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截圖與改作

老師在教視覺設計時，為了講解方便於是將網路上某一攝影師的攝影作品中的部分畫面進行截圖並進行修改傳送給同學作為上課的講授資料。這樣會不會侵犯他人著作權？

擷圖 (screenshot, screen grab, screen capture)

是由電腦擷取顯示在螢幕或其他顯示裝置上的視覺影像。通常擷圖可以由操作系統或專用擷圖軟體擷取，也可利用外部裝置如數位相機拍攝。

擷圖後，圖片必須從剪貼簿中貼上到一個特定程式，以便檢視或儲存。一般擷圖後都需要進一步處理，例如切割、拼接、加標誌或說明文字。

該教師可能涉及二個著作利用的行為，一個是重製，另外一個是改作。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則為改作。

必須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即構成侵權行為。除非其行為合於合理使用。

網路教學與 公開播送權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權**：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 **學校老師利用網路教學，在上課前三分鐘先播放他人之音樂以凝聚氣氛，然後才開始上課，或在課程中休息時間播放他人之音樂。可以嗎？**

二次公播

- **二次公開播送**：是指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即由第三人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或是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之規定，原則上免除了第七章罰則的規定。但是並未規定民事免責的條款。

公開播送

- 公開播送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因此，是否為「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成為其是否構成公開播送或再播送的重要判斷因素。
- 依照WCT第8條的規定可知，WCT擴大了伯恩公約關於傳播權的範圍，公開傳播權之方式包括著作權人得將著作上載於網路上，以供使用者隨時隨地可以點選閱覽。
- 2019年4月，我國修正著作權法第87條，以網路播出，亦屬公開播送之範疇。因此網際網路上的隨選音訊（Radio on Demand），也應該包括在現行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公開播送」範圍內。
- 若此；該教授可能會侵害他人之公開播送權。

網路教學與 公開傳輸權



因為 Covid-19 導致有些課程需要使用遠距教學。某教授為了遠距教學，準備了一些資料，有些是參考其他教授的著作加以剪貼成為教材，有些是將他人之著作加以複製。是否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參考其他幾位教授的著作，加以剪貼，是否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編輯著作是指「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7)」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是之。故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而就資料之選擇而言，如編輯者予以衡量、判斷，非機械式的擇取，通常即得表現其創作性(104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判決)。

第47條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重製與 改作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引用**：是為了佐證、支持己見或反對某意見或對原文評論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援引他人著作的一部或全部，並以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

重製則可能構成抄襲

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就接觸及實質相似二要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判斷之。所謂接觸，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間接接觸，係指依社會通常情況，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或可輕易取得或可輕易見聞該著作物而言。所謂實質相似，包含量與質之相似，應就爭執抄襲部分著作之文字及非文字部分加以比對分析，如認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成分，縱使僅占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相似。

如果該教授未獲得授權，而逕行加以重製或是改作，就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46)。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47Ⅲ、IV)。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如果是在課堂上課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述三條條文之規範，應可適用，較無爭論。

但是該三條條文之規範，能否適用於遠距教學？網路教學？似乎有所爭議。學者們認為是因為條文規定不明確。我認為因為此涉及了公開傳輸的問題。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3十)。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26 I)

但是前引的三個條文，對於公開傳輸都無明文規定。因此若教師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就有可能涉及到公開傳輸的問題。

網路教學，有些網路教學是封閉式、單向式；有些網路教學則為開放式、互動式。在後者，由於不特定人皆可加入，其具公開之性質無疑義；但是前者是否也具公開之性質呢？因為公眾包括特定人或不特定之多數人。因此即便是封閉式仍會構成公開傳輸。

如果是公開傳輸，則無法引用著作權法第46條、第47條主張免責。

實務認為，提供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或使用非受控制或處於非適當管理的網路傳輸方式，縱係以單向、即時性之手段，以網路同步播送電視、廣播節目等著作內容，仍構成公開傳輸行為

智慧財產權法院103年度民著上字第7號判決載「92年增訂公開傳輸之立法理由：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足見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區別並非傳輸技術，而是在傳輸特性上之差異，亦即公開播送有時間、地域、範圍之限制，且其僅得單向傳達著作內容，而公開傳輸則係無遠弗界，其無時間、地域、範圍之限制，並具有雙向互動之特性。

若網路教學採開放式、互動式，則會被認為是公開傳輸而非公開播送，因此無法引用著作權法第46條之規定主張免責。

個人以為以上三條文雖然無法適用於網路遠距教學，但仍可主張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合理使用，來主張免責。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學生利用校
園網路侵害
智慧財產權

學生利用校園網路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資訊系統，學校或負責管理的電算中心，須否負擔責任？

→ 學校雖然有責任對於校園網路資源的使用行為進行宣導與管理，但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賦予網路資源的提供者或管理者必須主動偵測、探查著作權侵害的行為，或負有預防著作權侵害行為發生的責任，因此只要學校或電算中心只要沒有參與個別的著作權侵害行為，原則上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責任。

→ 學校或資網中心只要依據著作權法第6章之1「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相關規定協助處理著作權侵害的案件，即可免於著作權侵害的責任(§90-4至§90-12)。

→ 民國90年教育部制頒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各級學校都已遵守依規定辦理，應該對校園網路的管理有所幫助。

學生利用校園網路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資訊系統，學校或負責管理的電算中心，須否負擔責任？

另外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12)。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14 I II)。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15 I)。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19)。

謝謝聆聽

請多指教

